

#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9〕5号

---

## 关于组织2019年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意见反馈，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依据《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天城大政〔2017〕30号），学校决定启动2019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要坚持育人为本，立足于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优化整合、教学（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实践（实验）教学研究、探索国际化教育教学、新工科研究与实践、专业集群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突出教学研究与教学实践的结合，突出教学成果在本科教学中的引领作用。

### 二、立项原则

1. 突出创新性，充分体现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高素质人

才的要求；

2. **突出导向性**，起到引领方向、推动教学改革、发挥示范作用；

3. **突出科学性**，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人才培养规律、学科发展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4. **突出应用性**，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 三、申报指南及注意事项

1. 申报指南：教改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含资助和非资助）”三类，相应指南分别见附件1、2和3。指南只是项目申报方向，不是具体项目名称。申报者应该根据学校及个人的具体情况，在指南的基础上自行拟定题目进行申报。

2. 申报条件：教改重大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且负责相关工作；重点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且有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方面的经历；一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已有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申报新项目。

3. 其他申报条件、经费管理、项目管理、成果要求等注意事项请参考《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附件4）

### 四、申报流程

申报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 **第一阶段：报名与推荐**

拟申报项目的教师填写《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

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5），交所在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按照《2019年度一般教改项目（含资助和非资助项目）推荐额度》（附件6）择优向学校推荐，并填写《2019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推荐表》（附件7）。

凡获得所在教学单位推荐的项目，负责人还需另外准备一份用于盲审的PDF格式的电子版申请表，该表中的所有姓名须用“\*\*\*”替代。

各教学单位在3月4日前，将附件5（一式三份）和附件7（一式一份）的纸质版送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相应的电子版以及盲审用的PDF格式申请表均发送至jyk@tcu.edu.cn。教务处只接受以教学单位为单位的集体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且逾期不再受理。

### **第二阶段：教务处形式审查**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结果将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 **第三阶段：专家组评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采用盲审方式），并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汇总。

### **第四阶段：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务处将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其中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需要进行现场答辩。

### **第五阶段：公布结果**

教务处将拟资助项目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以文件形式公布获批立项名单。

- 附件：
1. 2019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重大项目申报指南
  2. 2019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3. 2019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一般项目申报指南
  4. 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5. 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请表
  6. 2019 年度一般教改项目（含资助和非资助项目）推荐额度
  7. 2019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推荐表

教务处

2019 年 1 月 22 日

---

呈送：校领导

---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1 月 22 日

---